

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具体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等。科学技术专利普及事务。物价收费论证认可监督管理事务，价格成本认证监督检查事务等。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20 个职能股（室），在梅林、茅店等 11 个乡镇设立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另有检验检测中心、信息服务中心、消费者协会办公室和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公室 4 个直属事业单位。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有在职人员 121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115 人，全额拨款的事业人员实有在职人员 6 人。离休人员 1 人，行政退休人员 146 人，自收自支退休人员 2 人，遗属 14 人。

第二部分 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全系统部门预算总额 1953.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953.64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减少 764.3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953.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22.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5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5.4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94.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13 万元；项目支出 4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6%，全部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0.27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2.64%; 对个人家庭补助 129.05, 上年无此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8.56%; 卫生健康支出 97.7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8.8%; 住房保障支出 125.5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1205.47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6.3%; 商品服务支出 194.0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71.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1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2.7%; 资本性支出 43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6.26%。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53.6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具体支出情况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0.27 万元, 对个人家庭补助 129.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97.7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25.5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1205.4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94.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13 万元, 资本性支出 431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 年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94.0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82.72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减少印刷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其中：办公费 15.89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福利费 8.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3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61.8 万元。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5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6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八）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一级项目概述

1.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 项目概述

各项市场监督管理项目所需费用支出，包括：企业注册、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登记、换照所需内芯和外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抽查企业实施检查审计，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各类公告、广告监督管理（广告经营单位许可证、经营单位资格检查、广告监测设备及维护、巡查记录、设备及维护等），商标注册和评审、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打击制售假冒侵权专项整治、商标法规宣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等业务工作支出及相关证、照、表格的印刷等，农资（化肥、农药、种子、农业机械），建材（钢筋、水泥、铝合金、油漆、装饰装潢材料）、成品油（汽油、柴油、液化气），婴幼儿食品、奶粉及其他食品、检验检测，食品从业人员培训费等。

2) 立项依据

各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3) 实施主体

赣州市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

5) 实施周期

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度预算安排为 37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各项市场监管任务，

数量指标：积极完成各项预算监督检查任务达 95%以上，

质量指标：各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时效指标：各类监管、抽检按时及时处理，

成本指标：严格成本控制，预算执行率达 9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政府公信力持续提升，

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2. 市场监督执法项目

1) 项目概述

打击传销，遣送传销人员

2) 立项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

3) 实施主体

赣州市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

5) 实施周期

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度预算安排为 2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遣送传销人员应送尽送，

质量指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时效指标：及时遣送传销人员，

成本指标：严格成本控制，预算执行率达 9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政府公信力持续提升，

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3.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项目概述

及时受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维权，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 实施主体

赣州市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

5) 实施周期

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度预算安排为 1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

质量指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时效指标：及时处理各类消费者投诉，

成本指标：严格成本控制，预算执行率达 9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政府公信力持续提升，

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4. 专利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确保科学技术专利普及到位，按照工作部署推进普及任务。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 实施主体

赣州市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

5) 实施周期

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度预算安排为 1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积极完成各项预算指标任务

质量指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时效指标：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专利普及等任务，

成本指标：严格成本控制，预算执行率达 9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政府公信力持续提升，

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5. 价格监督检查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对各类市场产品的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 实施主体

赣州市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

5) 实施周期

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度预算安排为 1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积极完成各项预算指标任务

质量指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时效指标：各类价格监管投诉受理按时及时处理，

成本指标：严格成本控制，预算执行率达 9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政府公信力持续提升，

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62.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坚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的执勤执法用车数量与上一年度执勤执法用车数量持平。

第三部分 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